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巴斯夫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新乐三路 81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亚光

签发人: 吴艳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2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苯系物、二甲苯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04 至 2024-06-05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4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5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 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备注	1. 采样人员: 周家安、陈乐和、梁俊杰、陈建基、余景良; 2. 分析人员: 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吴 艳、刘添发;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3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0.01mg/m ³
	苯系物			
	二甲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3	2024-06-0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04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6-0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6-0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8。

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6-0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8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6-0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3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4-06-04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2024-06-05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表 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0，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2。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6m	烟道内径	1.40m	工况	63.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3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728	42030	3931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73	0.203	0.151	--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2.05	1.74	2.34	--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728	42030	3931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35	0.0731	0.0920	--	--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05	0.06	0.06	--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728	42030	3931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	0.003	0.002	--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0728	42030	3931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4	<0.0004	<0.0004	--	--	kg/h	--
	臭气浓度		851	851	851	851	6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05		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6m	烟道内径	1.40m	工况	6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39733	41594	4077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7	0.173	0.202	--	--	kg/h	--
	VOCs	排放浓度	1.88	2.15	1.73	--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39733	41594	4077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47	0.0894	0.0705	--	--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0.02	0.03	0.04	--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39733	41594	4077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8	0.001	0.002	--	--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	4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39733	41594	4077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4	<0.0004	<0.0004	--	--	kg/h	--
	臭气浓度		549	478	741	630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06-04 DA0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24mg/m ³ ,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82mg/m ³ ,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83mg/m ³ ; 2024-06-05 DA0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69mg/m ³ ,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16mg/m ³ ,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96mg/m ³ ; 3. “--”表示没有该项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烟道内径		0.25m			
排气筒高度	26m	燃料	天然气		工况	63.8%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烟道流速 m/s	烟气温度℃	烟道含湿量%		
DA00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5.7	3.5	6.5	104.8	13.4		
	第二次	5.7	3.5	6.3	104.5	13.4		
	第三次	5.7	3.5	6.4	103.7	1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30	708	72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35	0.00302	0.00267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6	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0	8	5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30	708	72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	0.004	0.003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3	24	24	--	mg/m ³	--
		折算浓度	32	33	33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30	708	72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7	0.017	0.017	--	kg/h	--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05			烟道内径	0.25m			
排气筒高度	26m	燃料	天然气		工况	62.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烟道流速 m/s	烟气温度℃	烟道含湿量%		
DA00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5.8	3.5	6.6	103.6	13.4		
	第二次	5.8	3.5	6.5	105.3	13.4		
	第三次	5.8	3.5	6.1	107.5	13.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45	731	68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42	0.00451	0.00286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6	5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8	7	4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45	731	68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2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	23	26	--	mg/m ³	--
		折算浓度	28	32	36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45	731	68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7	0.018	--	kg/h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06-04 DA00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59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5.25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26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4.87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3.70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4.23mg/m ³ ; 2024-06-05 DA00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59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5.28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6.17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7.10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4.20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4.84mg/m ³ ;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烟道内径		0.25m			
排气筒高度	26m	燃料	天然气		工况	63.8%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烟道流速 m/s	烟气温度℃	烟道含湿量%		
DA005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7.3	3.5	8.3	116.1	12.6		
	第二次	7.3	3.5	8.1	115.4	12.6		
	第三次	7.3	3.5	8.5	116.3	1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6	895	93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81	0.00297	0.00430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6	895	93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	12	10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	18	15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6	895	93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094	--	kg/h	--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05		烟道内径		0.25m			
排气筒高度	26m	燃料	天然气		工况	62.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烟道流速m/s	烟气温度℃	烟道含湿量%		
DA005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7.5	3.5	8.2	116.5	12.6		
	第二次	7.5	3.5	8.4	113.2	12.6		
	第三次	7.5	3.5	8.3	112.5	1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6	935	92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29	0.00558	0.00408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6	935	92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3	11	11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17	17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6	935	92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0	0.010	--	kg/h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3. 2024-06-04 DA005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16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 5.31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32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 4.24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58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 5.85mg/m ³ ; 2024-06-05 DA005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5.84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 7.57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5.97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 7.74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41mg/m ³ ,折算浓度参考值为 5.72mg/m ³ ;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5°C		气压		100.5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42.5%			工况	63.8%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72	0.255	0.279	0.285	0.28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9	0.289	0.271	0.263	0.289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6	0.276	0.249	0.279	0.279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2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5	13	15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6°C		气压		100.7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42.2%			工况	62.7%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0	0.276	0.246	0.267	0.276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4	0.266	0.255	0.294	0.294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5	0.285	0.294	0.264	0.294	1.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2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1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04		相对湿度	42.2%			
气温	32.5°C		工况	63.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8	0.81	0.8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05		相对湿度	78.3%			
气温	33.3°C		工况	6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0.82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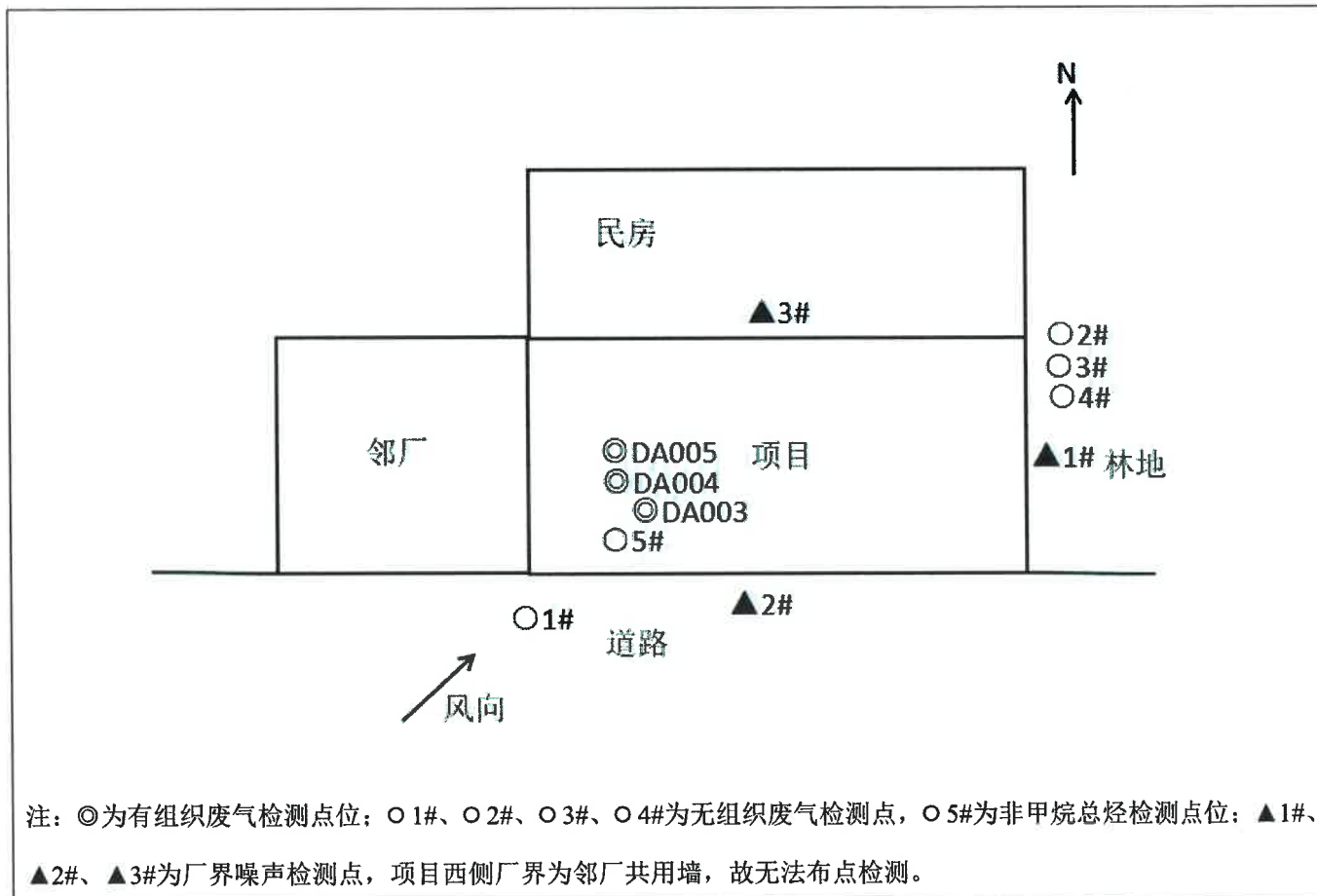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6-0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63.8%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6-0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工况	62.7%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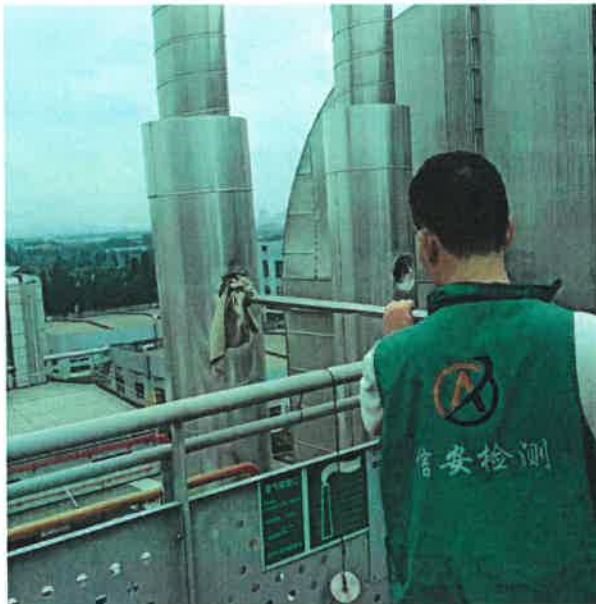
五、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采样日期	2024-06-04	2024-06-05
研发楼一层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 (kg/h)	2.68	2.68
研发楼一层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 (kg/h)	1.71	1.68
生产工况%	63.8	62.7
备注：研发楼一层年工作 255 小时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结束*****

